

上海开放大学文件

沪开大〔2019〕129号

关于上海开放大学财务报销管理的补充规定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上海开放大学关于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》（沪开大委〔2019〕8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在《上海开放大学财务报销管理规定》（沪开大〔2019〕37号）的基础上，特对各学院报销的签字审批权限和流程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各学院或项目负责人为本学院或项目经费支出的审批人，在学校规定限额内行使审批权。负责人对经费支出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、相关性负责，认真履行经费支出审批职责并承担直接责任。学院或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签字的，应书面委托其他人代行审批签字职能。

二、经费审批权限和流程

（一）单笔不超过5万元的支出，由各学院或项目负责人审批；

（二）单笔超过5万元但不超过30万元的支出，先由各学院或项目负责人审批，然后根据费用支出的业务类别报职能部门（部、处、室）负责人会签，再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(三) 单笔超过 30 万元的支出，先由各学院或项目负责人审批，然后根据费用支出的业务类别报职能部门（部、处、室）负责人会签，再报分管校领导审批，最后报校长审批。

